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8 月 12 日——2013 年 8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8 月 12 日 15:00—2013 年 8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展示中心二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263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.3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，

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6,207,8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1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263,761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263,761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263,761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263,761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6,263,761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冯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14 日